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8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 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、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,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1 年 1-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

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25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